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、暴雨、台风、洪水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，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。

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